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聲字第111號

聲 請 人 陳博志

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。是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以不停止為原則，除非有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之情形時，始得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票字第33325號本票裁定暨確定證明書經本院所核發之債權憑證（下稱系爭債權憑證）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財產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0315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；惟聲請人於20年前因神智不清為他人作保，系爭債權憑證所示之債權顯有疑義，且該債權應已罹於時效而消滅，為免受有不能回復之損害，爰依法聲請裁定准予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政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並未提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所規定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事由之相關證明，且經本院依職權，亦查

01 無本院有受理聲請人提起符合上開規定之相關民事事件，足
02 見聲請人本件聲請與首揭規定之要件尚有未符，應予駁回。

03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0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子涵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8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9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2 日

11 書記官 陳家蓁